

卢云法学文论

◎ 法律出版社

LUYUN FAXUE WENLUN

卢云法学文论

◎ 法律出版社

2002.12
19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卢云法学文论/卢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ISBN 7-5036-2695-X

I. 卢… II. 卢… III. 法学-研究-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80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0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40 千

版本/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 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695-X/D·2402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四十四載苦旅學海 傳世論述見心迹
六十六歲恨遺杏壇 滿園桃李銘師恩

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



卢云先生

目 录

略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1
略论改革与我国法学理论·····	12
重新界定法的本质的内涵：法理学变革发展的基 石·····	22
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法理学的新发展·····	25
法律模式转换：一场深刻的革命性变革·····	2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思考——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与法治建设座谈会发言摘要·····	43
法学基础理论·导论·····	45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75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92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	126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47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174
论法的时代精神·····	19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导论·····	206
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宪政思想·····	235
评国家与法和阶级统治同时消亡论·····	244
我国国家管理体制改革的刍议·····	253
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原则·····	261

民主与法制是相辅相成的·····	272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	275
我国现阶段法制建设的主要矛盾和发展规律·····	280
《法律价值》序·····	290
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的根本大法——学习新宪法 的体会·····	291
附录一：卢云教授主要著作目录·····	300
附录二：卢云教授著作年表·····	302
附录三：卢云教授生平简介·····	304
附录四：悼念诗词与挽联·····	308
附录五：唁电、追思短文选辑·····	313
附录六：悼念活动简报·····	319
附录七：关于向卢云同志学习开创法律系工作新 局面的决定·····	321
编者后记·····	322
注 释·····	334

略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①

一、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指导原则

(一) 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自然也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整个法学的理论基础。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就必须坚持这个基本理论阵地。但是包括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行动指南，从来不是僵死的教条。其生命力的源泉，在于它是向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实践实行开放的体系，必然要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的统一，只有在坚持的条件下才能发展，也只有在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更好地坚持，因此，我们必须结合我国当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和时代的特征处理好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关系。

在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过程中，为了把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结合起来，首先就是要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其含义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和方法论基础；另一方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和方法论，将一定的法律现象放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中加以考察，从而揭示了它们之间不同质的内在联系以及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等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理。

其次，在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过程中，所谓要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就是要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需要结合起来，也就是坚持十四大报告中所说的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和精神，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为指导原则来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一是离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侈谈“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错误倾向。这种倾向的基本特点就是借口客观情况的变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理论基石——法的物质制约性和法的阶级意志性的学说，并推导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已经“过时”的结论，因而否定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在法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更有甚者还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这种离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理论阵地，而侈谈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错误倾向，实际上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法学领域内的反映。这种思潮在国内也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在初级阶

段，在我们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之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②这种倾向特别是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事业遭到瓦解，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处于相对稳定发展的时期，在国际、国内敌对势力加强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渗透和颠覆活动条件下，尤其值得警惕和防范。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防止和警惕另一种错误倾向上。这就是只讲“坚持”，否认发展，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看成是一个自我封闭体系，采取一种“左”的僵化的教条主义态度的错误倾向。这种错误倾向的基本特征，不是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而是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适用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某些结论和观点，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面临的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上。如果说在我们党和共和国历史上“左”的思想根深蒂固，那么在法学领域特别在法理学领域“左”的顽症就表现得更为突出。这集中表现在把法的阶级性片面地理解为法的惟一本质属性、甚至是惟一的属性，把它囿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狭隘境界，认定它仅仅具有阶级斗争工具的功能和作用，往往以群众运动斗争的形式代替法律调整，以政策代替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导致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学虚无主义思潮泛滥。虽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开展真理标准讨论以来，情况有了基本的好转，但是根深蒂固的“左”的遗毒，仍然是法理学发展的主要障碍。而且，好像越“左”越革命，使这种倾向更加难以根除。其实“左”与右对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完全是殊途同归，没有两样。右可以葬送革命和社会主义，

卢云法学文论
略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左”同样可以葬送革命和社会主义。这是由国内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和现实反复验证的无可辩驳的真理。

(二) 坚持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和贯彻“双百”方针相结合的原则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的惟一正确的指导理论。作为这个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要求，在于使它真正成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的基础理论。从而保证我国法理学和整个法学发展的正确方向和道路。为了建立符合上述要求的法理学，就必须遵循科学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认真地贯彻“双百”方针，开创法理学和整个科学研究的新局面。为此必须培养队伍，鼓励法学工作者和法制建设实际工作者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针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唯书，不唯上，求是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学术派别，在不同学术见解之间，开展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促进法理学和整个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在探索过程中要正确对待学术探讨中的偏差和失误，不要陷入姓“资”、姓“社”、姓“马”的抽象争论，归根到底，要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要防止错误倾向的干扰，警惕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的左右摇摆，审慎地辨别划清学术是非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界限，坚持“三不”政策，为法学研究创造宽松的环境和适宜的氛围。要增强法理学的开放精神，用科学的态度批判、吸收、改

造资产阶级法理学中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使之洋为中用。同时，在对我国历史上的传统法律文化，也不能采取法律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要善于吸取改造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使之古为今用，为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服务。

二、我们倡导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特色

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必须具有以下中国特色。

(一) 它必须植根于中国当代国情的土壤。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当然既要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又要适合当代中国的国情。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就是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教育等等各方面的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长足进步；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底子薄，人口多，生产发展的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这是我国当代制定一切战略策略的根本出发点，是否围绕和服务这个主要矛盾的解决，是衡量我国一切社会主义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的根本标准。发端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实际上是围绕和服务于这个主要矛盾解决的实践。十四大报告指出：“十四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基本路线。”^③这实际上也就是围绕和服务于我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解决的十

四年伟大实践的基本经验的总结。可见，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组成部分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也必须以围绕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的解决为根本宗旨。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仍然是至今为止最适宜于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体制和机制，因此，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又必须为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与之相适应的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改革开放事业服务。这些就是产生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深厚而肥沃的土壤。也就是要求我们的法理学，按照十四大总结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思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沿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循既定的战略步骤，为使其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方向转化而服务的过程中来形成、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

(二) 它必须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实践基础。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对推动我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解决发挥服务作用，是通过给整个法学和法制建设发挥理论指导功能来实现的。因此，适应推动这个主要矛盾解决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实践基础。近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无疑是我们新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黄金时代，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得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然落后于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需要，落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这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克服和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惟一正确的途径就是要适应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的要求，实行法制改革。

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因此，创立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实践基础实际上就是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实践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就是实现政治民主化、法律化、制度化，做到以法治国。这就给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要实现由计划经济的人治向市场经济的法治的转变，建立起体现人民民主意志的，以宪法为主导的配套成龙的法律法规体系。其次，要实现由计划经济的权力至上向市场经济的法律至上的转变，使法律在整个社会调控体系中处于至上权威的地位。再次，要实现由计划经济的权力本位向市场经济的权利本位转变，实现以权利制约权力，将一切国家权力的行使纳入法治的轨道，借以防范国家权力的越轨和滥用，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宗旨。第四，要实现由计划经济的纵向等级身份从属关系为主向市场经济主体间横向的平等、自由的契约关系为主的转变，切实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充分保护市场主体（法人、公民）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平等权和自由权不受非法的侵犯。第五，要防止和改变人治条件下权力运行机制对法律正常运行的干扰，不断优化保障法律实现的法律运行机制，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六，要逐步消除以往服务于计划经济的重人治轻法治，重义务轻权利的社会法律文化心理，培育和优化适宜于社会主义法治需求的社会法律思想文化环境。第七，要改变以往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自我封闭的状况，适应市场经济国际化的要求，自觉地与国际法律文化接轨。绝不能因强调本国特色而忽视市场经济和法律文化发展的时代潮流和特色。

实现上述要求的法治，既要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

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战线集体力量的共同努力，又要取决于一系列必要的客观条件，但是最根本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这是通向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由之路。因为：第一，由于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的人们相互依赖、互补性极大、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程度极高的一种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相应地，必须有确定性、稳定性、连续性和至上权威性的大量法律规则来调整。因此，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治经济。第二，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的是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为主，以国家宏观调控为辅的一种经济运行机制，这种经济机制的本性与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相悖，要求实行政企分权，党政分权，上下级分权，中央和地方分权，以及国家机关内部分权制约机制和协调运转的民主的政治体制，这就为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础。第三，由于市场经济造成了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局面，每个公民，每个法人单位都是具有独立利益的主体，都要直接、间接地接受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的挑战和考验，每个人都要被迫洗掉受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熏陶的旧脑筋，换上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脑筋，增强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公平意识、效率、效益意识、法律意识，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和法律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护，进而关心影响自己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一切公共权力的行使，增强每个公民参与政治和法律活动的参与意识，以及要求国家重大决策公开化、民主化、科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的民主意识。由于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熏陶而形成的这种普遍的社会意识形态，就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必要的社会法律思想文化基础。

(三) 它必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时代发

展的要求，加强法理学的自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能否有效地发挥理论指导功能，关键取决于法理学的自身建设。我国法理学的现状如何呢？由于我国缺乏民主与法制的传统，法学无疑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法理学则完全是舶来品，特别是在革命战争的年代，无论是西方法理学，还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中国的传播都程度不同地从属于不同的政治学说，淹没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的漩涡里。解放后，法理学长期与国家理论合为一体，受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的禁锢和教条主义的束缚，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尽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广大法学工作者，乘真理标准讨论的东风，坚持实践是检验法学理论的惟一标准，在法学领域开展了一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思想解放运动，冲破了重重的思想禁区 and 理论禁区，使法理学自立门户，开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学风和学术研究的崭新局面，并为法理学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法理学和整个法学及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但经过 80 年代后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及反对这种自由化思潮中又出现“左”的思想回潮的种种干扰，导致我国法理学发展的现状和水平，总的看来，仍然大大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这就是我国现今法理学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其主要表现是：法理学尚未完全摆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束缚和影响，真正立足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点上；远未由服务于计划经济的轨道转到服务于市场经济轨道；法理学内容的广度、深度和对客观现实的适应度与蓬勃发展客观现实对法理学丰富多彩的要求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在理论思维方式上也还程度不同地受到不同形

式的唯书唯上的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和影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思维模式未得到应有的普及；在方法论方面也还有待于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基础上博采众长，求得丰富和发展。因此，本着在前面论及的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指导原则和必备的前提，从法理学发展的现状出发，适应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要求，加强法理学自身的理论建设，是创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当务之急。也就是说要根据上述的要求对法理学的内容所包括的法的本体论、发展论、运行论、范畴论、价值论和方法论进行重新审视，求是创新，开展全面开拓性研究，使法理学真正立足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点上，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市场经济国际化、政治民主化、法治化的要求，同时参照我国实行一国两制三法（社会主义法、大陆法系法、海洋法系法）四法域的格局和基本路线百年不变的前景，使其既符合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当今时代全方位发展的要求，又具有揭示我国现阶段法律现实运动内在规律的理论品格，才堪称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这既是时代也是党、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法理学界的神圣使命，同时也是要靠整个法理学界老、中、青群策群力，特别是寄厚望的中青年学者勇于开拓创新的精神和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完成的艰巨复杂而光荣的任务。1840年德国有一名叫李比希的青年化学家在他所著的《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一书中写道：“化学已经取得异常迅速的成就，而希望赶上它的化学家们则处于不断脱毛的状态。不适于飞翔的旧毛从翅膀上脱落下来，而代之以新生的毛，这样飞起来就更有力量更轻快。”^④这种不断更新观念、更新知识，开拓奋进就能取得新的科